证券代码: 830824 证券简称: 华虹科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九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 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予以载明。

####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三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 (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 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

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 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 第十四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书面表决方式的, 应当采取书面表决方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第十八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 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十九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 10 年。

## 第二十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 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二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二十三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